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青岛公司就 Shell SDA 项目向甲方 Shell Netherland 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金额约为 269.2 万美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6月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公司与Shell Netherland 公司签订了Shell SDA项目合同，该合同为单价合同，预估合同金额为2692万美元（合同最终金额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为准）。Shell SDA项目业主为Shell Netherland公司，总承包商为Fluor公司。该项目是业主在荷兰鹿特丹某化工厂建设的一部分。青岛公司所承揽的工作为该化工厂的10个模块的建造，模块最大1200吨左右，最小30吨左右，该项目工作范围包括部分材料采办、仓储、加工设计、陆地建造、预调试与调试配合、称重、装船及固定、检验检疫、清/报关、项目管理及业主支持服务等。建造工期为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

按照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青岛公司的母公司需于合同签订后为其提供母公司担保，根据合同约定，最大赔付责任为合同额的10%（约为269.2万美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开出日至2020年4月7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 2/3 以上绝对多数审议通过，无

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宝洁
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海洋油气开发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建设与安装、石油工业工程建筑；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舾装、油气处理工程建设及修缮；工业民用钢结构工程建设与安装；卷管建造；阳极铸造；NDT检验业务；海上构筑物安装；海洋工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检测、监测、安全评估、设计维修；水上结构、管线检修；水下检测及潜水工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船舶制造（不含渔业船舶及国家专项审批的船舶）；办公楼、厂房、船舶、海上结构物陆地建造所需各类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销售钢材、管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

4. 青岛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9%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的股权。

5. 青岛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
6. 青岛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表：

###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8,476.13
负债总额	168,804.50
流动负债总额	160,439.50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519,671.63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全年
营业收入		371,806.91
净利润		64,658.57

  

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84,943.54
负债总额		171,602.48
流动负债总额		163,358.90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513,341.06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7,897.26
净利润		13,918.68

重大或有事项： 无。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主要内容：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本公司为青岛公司提供担保，如果青岛公司违反了合同规定的责任，本公司将履行或采取必要措施承担相关责任。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青岛公司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开出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

担保金额：269.2 万美元。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安排，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

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六项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16.34 亿美元，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7%。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序号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1	为青岛公司就 ICHTHYS 液化天然气模块建造项目向甲方 JKC 公司出具母公司担保 为青岛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 JKC 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出具担保承诺书	3.054
2	为青岛公司俄罗斯 yamal 项目履约出具母公司担保	5.751
3	为青岛公司承揽并履约 Nyhamna 项目和 BSP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094
4	为青岛公司履约 yamal 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2.316
5	为子公司珠海公司履行成立合资公司注	5.098

<b>册资本出资义务提供担保</b>		
6	为青岛公司承揽并履约 Shell SDA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027
<b>累计担保金额</b>		<b>16.340</b>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海洋石油（青岛）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海油工程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海油工程独立董事关于为青岛公司出具担保的独立意见；
- 3、青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